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总部研发基地项目
● 项目建设主体：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8 亿元
● 资金来源：自筹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立足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同时为更好的引进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1.8 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建设总部研发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总部研发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的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邵门路以北，西递路以东
4、项目占地面积：13990.17m2
5、项目投资金额：1.8 亿元
6、资金来源：自筹
7、预计建设期：19 个月
8、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14.77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35222.56m2，包括研创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健康活动中心和企业展厅等
9、其他说明：以上预算包括项目的基建费用和内部装修等；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的土地购置及规划报批等工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通源环境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通源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世嘉科技、美芝股份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通源环境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菡，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天华超净、阳光电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未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招投标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招标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预计达到 5,1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工程服务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生态”）	100.00	0.12	-	4,238.39	4.96	项目即将完工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环境”）	3,500.00	4.10	1,207.03	2,173.16	2.55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
	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金投”）	1,500.00	1.76	423.32	-	-	报告期内承接项目
合计		5,100.00	5.98	1,630.35	6,411.55	7.51	

注：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工程服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39.91	/
工程服务	新安江生态	4,000.00	4,238.39	/
工程服务	和通环境	2,000.00	2,173.16	/
工程服务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334.63	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工程服务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4.73	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工程服务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6.96	/
合计	/	13,600.00	10,767.7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新安江生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怀
注册资本	10,569.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 10 号东方丽景会所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8 号交通银行 B 座 7 楼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70.00%，黄山城投环境有限公司占比 20.00%，公司占比 10.00%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3,019.68 万元，净资产 10,567.96 万元，净利润-0.81 万元

2、关联关系：新安江生态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和通环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福德
注册资本	16,58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北路 96 号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水系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67.51%，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49%，公司占比 15.00%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655.13 万元，净资产 8,287.89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

2、关联关系：和通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崇左金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沛
注册资本	6,849.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805 号房
主营业务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
主要股东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59.00%，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0.00%，公司占比 1.00%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634.14 万元，净资产 3,616.26 万元，净利润 0.00 元

2、关联关系：崇左金投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工程量确定。付款方式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即按进度付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已与关联方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协议，其中与新安江生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形成；与和通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和县环城河等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形成；与崇左金投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崇左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工程 PPP 项目形成。上述关联交易在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参股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招投标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204,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副董事长邵凌先生、董事苏丽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刘譓哲先生、高巍先生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吕玲女士通过通讯参加会议，监事范宏平女士、吴育女士请假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6,071,390	99.9816	133,000	0.01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827,140	99.5349	3,377,250	0.46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5,834,187	66.9004	240,370,203	33.09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5,834,187	99.9726	133,0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6,038,176	99.9771	166,214	0.02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6,232,389	94.3343	3,377,250	5.6657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4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5	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443,425	99.7211	166,214	0.27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潘红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813,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813,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童新先生、杨爱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250	99.9938	3,425	0.00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040,250	99.9513	3,425	0.0487	0	0.0000
6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040,250	99.9513	3,425	0.0487	0	0.0000
7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40,250	99.9513	3,425	0.0487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040,250	99.9513	3,425	0.0487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40,250	99.9513	3,425	0.04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5、6、7、8、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辉、袁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744,4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744,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1,716	99.9970	2,7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1,716	99.9970	2,7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1,716	99.9970	2,70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43,342	99.9741	2,700	0.02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43,342	99.9741	2,700	0.02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43,342	99.9741	2,700	0.02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瑜、方梓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